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E-mail至 ipois2@tipo.gov.tw，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。

著作權

問：在國內書店買到的正版DVD可以上網拍賣嗎？

答：依著作權法第59條之1規定，只要是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「合法重製物（俗稱正版）」之「所有權」之人，得販售（散布）該合法重製物。所以如果DVD是從國內正當管道取得者，依著作權法規定，消費者可以自由贈予或上網拍賣這些合法著作重製物，因為是行使物權的正當行為，不會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。

如果明知是盜版光碟，還上網轉賣，就屬侵害著作權人的行為，須要負擔民事、刑事責任。所以建議要把DVD拿到網路上拍賣前，一定要先確認該DVD是否為合法重製物（正版），建議可從產品包裝之品質、販售之價格參考判斷之，如果仍然不確定的話，最好於轉賣前先洽詢該影音DVD的發行商，才不會違法。

商標

問：核駁先行通知陳述意見期間，經申請人申請延長後，第2次申請延長，智慧局如認為無理由者，是否會發文通知不受理延長？

答：申請人第2次申請延長陳述意見期間，智慧局得依補正的事項、延長的理由及證據，再酌給延長期間。至於延長的申請無理由者，智慧局將敘明不受理延長的理由發文告知不受理，申請人對智慧局實體所為核駁審定表示不服時，得一併就不予受理延長事項聲明不服。（商標法施行細則第34條第3項；行政程序法第174條）

問：一申請案中部分指定商品無法註冊，審查人員是否會主動為部分核准，部分核駁的處分？法條依據為何？

答：有部分商品／服務有不得註冊情形時，審查人員於核駁審定前會將核駁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，申請人於收受核駁理由後，可以就指定使用商品／服務申請減縮、分割及聲明不專用，但是必須於核駁審定前為之（商標法第31條第2、3項）。申請人若未主動申請分割或減縮不得註冊的商品／服務，因該商標註冊申請案有法定不得註冊情形，智慧局將依商標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將全案予以核駁，不會為部分核准及部分核駁的處分。